**北京公路学会标准管理办法**

**（讨论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公路学会标准（以下简称“学会标准”）的管理工作，提升学会标准编制水平，保证学会标准编制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等和国家、交通行业、北京市标准化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北京市公路工程领域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会标准的项目征集、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复审和日常管理。

**第三条** 学会标准以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为目标，聚焦新技术，填补标准空白。

对于公路工程及相关领域中没有国家标准、交通行业标准、北京市地方标准的新技术要求，可制定学会标准。

**第四条** 学会标准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标准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并应与现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相协调。

禁止利用学会标准实施妨碍商品、服务自由流通等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

**第五条** 对于术语、分类、量值、符号等基础通用方面的内容应当遵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学会标准一般不予另行规定。

**第六条** 制定学会标准应科学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增强产品的安全性、通用性、可替换性，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

**第七条** 学会标准遵循开放、透明、公平的原则，吸纳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消费者、教育科研机构、检测及认证机构、政府部门等相关方代表参与，充分反映各方的共同需求。

**第二章 项目征集**

**第八条** 北京公路学会常年公开征集编写标准项目，凡从事公路工程及相关领域的单位均可向北京公路学会提出编写学会标准项目申请。

**第九条** 申请编写学会标准的项目，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已基本做好编制标准的前期标准化科研工作；

(二)技术内容基本成熟，具有可靠性和先进性，已具备推广应用的条件；

(三)项目申请书应由主申请单位联合产业链上下游相关参与单位共同提出，参与单位不得少于2家，不宜多于8家；

(四)学会标准编写组的主要人员已经基本落实，主编单位任标准编写组负责人；

(五)学会标准实施后能填补标准空白并具有较好的社会、经济或生态效益。

**第十条** 申请学会标准的编制单位（包括主编单位和参编单位） 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法人资格；
2. 具备相应专业人员和良好资信；
3. 承担过与拟编写标准有关的技术工作；
4. 能够保障学会标准编制过程中人员、技术及经费等方面的支持；
5. 学会标准主编单位应是北京公路学会的会员。

**第十一条** 学会标准编写组主要人员应具备下列条件：

具有较高的政策水平、较丰富的专业理论知识和公路工程设计、施工和科研的实践经验，以及较强的组织能力，并能组织解决标准编制中的技术问题.有严谨的科学态度和良好的职业道德，熟悉标准编写规定，有较好的文字表达能力和较强的协调能力。

**第十二条** 申请学会标准的编制单位，应向北京公路学会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1. 北京公路学会标准编制、修订立项申请书；
2. 学会标准主编单位的营业执照；
3. 学会标准中涉及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以下简称采标）或涉及专利的，需提交采标申明或专利申明。

**第三章 立 项**

**第十三条** 北京公路学会负责对申请单位提交的学会标准编制、修订项目申请书进行形式审查。

**第十四条** 对与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重复或抵触的不宜立项；对存在安全、卫生隐患、对公众利益有损害或实施后影响环境的不应立项；对标准草案明显不成熟或技术要求不具有普遍性或难以统一实施的不宜立项；对国外引进技术、产品而制定的应用技术规程，应在知识产权、国家安全、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卫生、环境影响、保护民族工业等方面进行风险性评估。

**第十五条** 具备立项条件的学会标准编制、修订申请项目，报北京公路学会批准。

**第十六条** 经北京公路学会批准立项的学会标准编制、修订项目，北京公路学会应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北京公路学会网站上公示1个月，向社会征求意见。对学会标准编制、修订项目提出异议的，应当说明理由，并根据具体情况提交异议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效异议；对有效异议的意见，学会标准主编单位应进行审核，必要时组织专家论证。

**第十七条** 符合以下情形的，北京公路学会应予以立项，并向各编写单位下达学会标准编制、修订计划的通知：

(一)公示期内无异议；

(二)有异议但经协商达成一致的；

(三)经专家组论证异议不成立或不影响立项的。

**第十八条** 列入学会标准编制、修订计划的项目，由北京公路学会与主编单位签订“北京公路学会标准编制、修订监管合同”，作为项目执行和验收的依据。学会标准编制、修订完成时间自下达标准编制、修订计划通知之日起，一 般不超过1年。因特殊情况未能按期完成的，主编单位应当向北京公路学会书面说明情况并申请延期；学会同意延期的，延期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

**第十九条** 学会标准编制、修订过程中，主编单位成员发生变更的，经北京公路学会批准可变更一次，参编单位成员发生变更的需征得主编单位同意，并向北京公路学会备案。主编单位向北京公路学会提交标准送审稿后，编写单位和编写组成员等信息不得变更。

**第二十条** 因情况变化，已立项的学会标准项目不宜继续或者无法完成的，主编单位应提出终止申请，经北京公路学会批准，并下发通知后终止标准的编制、修订项目。

**第四章 编 制**

**第二十一条** 学会标准编制、修订的编制工作，包括起草、征求意见、 技术审查、批准四个阶段。

**第二十二条** 学会标准起草阶段的工作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主编、参编单位应根据计划任务组织落实标准编写组成员，人数不得少于3人，一般不宜多于15人；

(二)主编单位所承担的编写工作量应不少于标准编写工作总量的30% ，参编单位应明确所承担的工作内容及工作量；

(三)标准编写组应起草学会标准编制工作大纲和学会标准编制大纲，由主编单位报北京公路学会。

(四)学会标准编制工作大纲应包含如下内容：

1.现状、标准编写的目的、必要性；

2.标准编写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依据；

3.标准主、参编单位和人员的工作基础（含工程经验和科研基础）；

4.需要调研的主要问题、范围、工作方法；

5.需要进一步测试验证的项目（项目内容、试验验证方案、提交的研究成果及形式）；

6.标准编写工作的组织管理、主要工作步骤和进度计划；

7.标准编写组人员的分工；

8.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情况（包括采用对象的选取、 采标一致性程度的确定、与采标对象的差异及原因、与国际国外同类 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9.涉及的专利情况；

10.预期的社会经济效益及贯彻实施标准的要求、标准实施的风险评估及对经济社会发展可能产生的影响；

11.其它应当说明的事项。

(五) 学会标准编制大纲应给出标准名称和基本结构，涵盖的技术要素、列出各章节的标题及对应的主要技术内容。

(六) 学会标准编写组应组织标准编制大纲专家审查会，并依据专家意见修改标准编制工作大纲及标准编制大纲，作为标准起草编写工作的阶段性指导文件并向北京公路学会备案。

(七) 学会标准编写组应根据完善后的标准编制工作大纲及标准编制大纲开展必要的调研工作和试验验证工作，起草标准，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必要的专题报告等。

**第二十三条** 学会标准征求意见阶段的工作内容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主编单位应行文将标准编制大纲、标准征求意见稿及必要的专题报告等一并报北京公路学会；

(二)北京公路学会对学会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标准编写格式的符合性审查。符合要求的，由北京公路学会行文发给从事与标准技术内容有关的、有代表性的相关单位和有关专家征求意见，同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北京公路学会网站上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时间一般为5个工作日；

(三)北京公路学会应将征求到的反馈意见转给学会标准编写组；

(四)学会标准编写组应系统地整理征求到的反馈意见、形成汇总处理表，并对汇总的意见逐条明确采纳与否及其理由；

(五)对有争议的重大问题，主编单位应组织相关的参编单位进行专题调查研究和试验验证或召开专题会议，提出处理意见；

(六)学会标准编写组应根据标准征求反馈意见汇总处理表中的意见完善征求意见稿，形成标准送审稿。

**第二十四条** 学会标准技术审查阶段的工作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主编单位将标准送审稿连同其他送审文件一并报北京公路学会；

(二)标准的送审文件应包括如下材料：

1、送审函；

2、送审报告（编制标准任务的来源、主要工作过程、主要论证、验证、调研的内容及结论、重点内容确定的依据及成熟程度、与国外水平的对比、存在的问题和建议、其他需要报告的内容等）；

3.标准送审稿；

4.相关技术资料；

5.标准征求反馈意见汇总处理表。

(三)北京公路学会对报送材料进行符合性审查，一般应具备下列条件：

1.标准的送审文件齐全；

2.已按标准编制大纲要求的内容、数量、范围和深度完成所有调研、测试验证、论证等工作并形成送审报告；

3.已完成需补充调研、测试验证、论证等工作并形成报告；

4、无重大遗留问题；

5、标准送审稿的编写规范。送审材料不符合上述规定的，退回主编单位补充完善；

(四)送审文件审核合格后，北京公路学会组织召开学会标准送审稿专家审查会（特殊情况时，可采取函审）；

(五)北京公路学会向各编写单位印发学会标准送审稿审查意见；

(六)当学会标准审查会上对重大问题有分歧时，北京公路学会应组织相关人员进行专题讨论确定。学会标准没有通过审查的，应经充分研究论证后补充、修改、完善后重新申请技术审查；

(七)通过审查后，学会标准编写组应对专家意见进行汇总处理，并对学会标准送审稿进行修改，形成学会标准报批稿。

**第二十五条** 学会标准批准阶段的工作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主编单位将学会标准报批稿，连同其他文件一并送交北京公路学会。报批文件及电子版各一份， 包括以下内容：

1.报批函；

2.报批报告（主要工作过程，主要论证、验证、调研)的内容及结论，重点内容确定的依据及成熟程度，与国外水平的对比，存在的问题和建议等）；

3.学会标准报批稿；

4.送审稿的审查意见；

5.对标准送审稿的审查意见汇总处理表；

(二)北京公路学会对标准报批稿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要求的，由北京公路学会组织召开有学会代表、标准化行政及行业主管部门代表、技术专家、标准化专家参会的学会标准联合审查会；

(三)学会标准联合审查会应对学会标准报批稿的逻辑性和用词用语的准确性、规范性和一致性进行审查；

(四)学会标准联合审查会应形成会议纪要，由北京公路学会印发送达相关单位；

(五)学会标准编写组应协助北京公路学会根据学会标准联合审查会议纪要的意见修改完善学会标准报批稿，形成发布稿提交给北京公路学会。

**第五章 编号与发布**

**第二十六条** 经北京公路学会审核批准的学会标准， 按照北京公路学会标准体系进行统一编号，以北京公路学会文件的形式发布并抄送北京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

**第二十七条** 北京公路学会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团体代号、顺序号和发布年号组成。格式为：T/BHS XXX—YYYY。其中， 团体标准代号为“T”，团体代号为北京公路学会英文名称的缩写 “BHS”，顺序号“XXX”为从 “001”起的顺序排列号，发布年 号“YYYY”为实际发布的年度。

**第二十八条** 对于全面修订的学会标准，其标准顺序号不变并按重新批准发布的年份确定年代号；对局部修订的学会标准，其标准代号不变，但应按重新批准发布的年份在封面和扉页中标准名称的下方 增加“（YYYY年版）”字样。

**第二十九条** 学会标准应在批准发布之日起10日内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北京公路学会网站及微信公众号上向社会公开。

**第六章 复 审**

**第三十条** 学会标准自发布之日起，原则上每3年复审一次，对其先进性、适用性、有效性进行评估，确认其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在实施过程中发现学会标准存在重大技术问题或可能造成不正当竞争，北京公路学会可根据情况提前对该标准进行复审或直接予以废止。

**第三十一条** 学会标准复审采取会议方式。

**第三十二条** 学会标准复审后，应写出复审报告，内容包括复审简况、处理意见及复审结论。复审的结果应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不需要修改的标准应确认继续有效；

(二)需作修改的标准应作为全面修订或局部修订项目，列入年度计划；

(三)已无必要存在的标准应予废止并发布公告。

**第七章 标准的日常管理**

**第三十三条** 学会标准发布后，主编单位应提供以下技术支撑和保障工作：

(一)根据学会授权负责学会标准的解释；

（二)协助学会进行学会标准的宣贯工作；

(三)协助学会进行学会标准的出版发行工作；

(四)调查了解学会标准的实施情况，收集和研究国内外

相关标准、资料及实践经验，参加相应的国内外标准化活动；

(五)负责学会标准复审后的修订（含局部修订）工作；

（六）需要以学会标准为基础编写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或其他团体标准时，北京公路学会一般应为参编单位。

**第三十四条** 学会标准的宣贯工作由北京公路学会负责组织。

**第三十五条** 学会标准的编制资料由北京公路学会负责归档管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北京公路学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